



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本正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星期五)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15:00至2016年4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2016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数163,565,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27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64,244,8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2112%。

综上，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20名，代表股份数227,810,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9385%。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2名，即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桂华，合计代表股份数220,441,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939%；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不含）5%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或“中小股东”）为 18 名，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股份数 7,368,4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4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监票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由监票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 （三）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9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4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1.1 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2.1.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



股东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1.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7,771,13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7,329,3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 反对 19,12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19,1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 20,00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1.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7,771,13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7,329,3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 反对 19,12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19,1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 20,00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7,771,13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7,329,3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 反对 19,12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19,1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 20,00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7,771,13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7,329,3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 反对 19,12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1.7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1.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1.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1.10 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1.11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1.12 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1.13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





股东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1.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7,771,13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7,329,3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 反对 19,12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19,1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 20,00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1.1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7,771,13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7,329,3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 反对 19,12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19,1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 20,00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2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2.1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7,771,13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7,329,3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 反对 19,12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19,1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 20,00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2.2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7,771,13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7,329,3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2.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2.5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2.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2.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2.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2.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7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0,000 股（其中，中小



股东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2.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7,771,13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7,329,3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 反对 19,12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19,1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 20,00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7,791,13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7,349,3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 反对 19,12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19,1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7,791,136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7,349,3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 反对 19,12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19,1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9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4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资产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9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4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9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4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9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4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9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4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9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4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9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4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9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4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9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4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9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4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91,13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34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艳、陈四清为本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349,125 股（其中，中小股东 7,138,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9%），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2%；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艳、陈四清为本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349,125 股（其中，中小股东 7,138,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9%），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2%；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股东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四清为本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444,126 股（其中，中小股东 7,233,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8%；反对 19,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 19,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6%），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2%；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熊 林

邓争艳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